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1248號

03 抗告人 潘正芬

04
05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事聲字第5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抗告駁回。

08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09 理由

10 一、本件相對人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元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抗告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案列原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50號，上訴後為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478號，下稱系爭事件）已告確定。伊向原法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聲字第6號裁定（下稱原處分）命抗告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新臺幣（下同）1萬3,601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原法院再以113年度事聲字第52號（下稱原裁定）以抗告人之異議期間應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算至113年5月6日屆滿（113年5月5日為國定假日），異議人於113年5月7日具狀提起異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抗告人未經許可以傳真方式提出「民事聲請補充再開裁定暨異議狀」（下稱系爭書狀），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等語，於113年9月3日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11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處分並未就兩名相對人裁定各自之訴訟費用額，故抗告人聲請補充或再開裁定，並敘明若無法為補充或再開，則聲明異議。抗告人於113年5月6日遞狀前，已致電承辦書記官，表示會與相對人聯絡，然因異議期限將屆，請求准許先以傳真方式遞送書狀，經承辦書記官同意並告以

傳真號碼，抗告人始能傳送系爭書狀，抗告人信賴此意思表示而為傳真，卻遭突襲。縱認傳真遞狀不應許可，亦可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命抗告人補正，是原裁定逕以抗告人聲明異議逾期為由，駁回抗告人異議，自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按，當事人或代理人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者，未依事件繫屬後經法院許可而為之規定者，不生文書提出之效力，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下稱系爭作業辦法）第5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觀之系爭作業辦法第10條之立法理由，上開情形屬於無法補正之事項，法院毋需通知送方補正。

四、經查：

(一)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4月19日所為之原處分，於113年4月25日送達於抗告人受僱人，有原法院送達證書為憑（見司聲卷第71頁），異議期間應自原處分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6日起算10日，於113年5月6日（期間之末日113年5月5日為國定假日，順延之）屆滿。抗告人遲至113年5月7日始聲明異議，已逾異議期間，其異議自屬不合法。

(二)至抗告人雖主張於113年5月6日傳真系爭書狀，雖與系爭書狀左上角傳真時間為113年5月6日下午1時54分等情相符，然本件抗告人並未聲請以電詢傳真或電子設備傳送訴訟文書，原法院亦無准許前開情事乙情，有原法院113年12月25日北院縉民溫1113司聲6字第1139069854號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5頁）。抗告人所提出系爭書狀傳真，雖有原法院傳真機號碼，然此部分應係由抗告人電詢承辦股書記官，經書記官告知傳真機號碼，惟承辦股書記官亦有告知當事人應將異議狀正本遞送到院，始符法制，所傳真書狀僅為提供參考之用，並非同意抗告人可依據系爭作業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以

傳真方式收受等情，亦經原法院前述函文敘明綦詳，核與抗告人主張傳真機號碼係由承辦股書記官電話中告知相符。則難認承辦股書記官有同意抗告人以傳真系爭書狀方式代替實際遞狀，其告知傳真機號碼之行為，更無從認定為法院裁定，則抗告人以傳真方式提出系爭書狀，自不生文書提出之效力，且此一要件之欠缺，無從補正，自難認抗告人有於異議期間內合法聲明異議。

(三)從而，原裁定以抗告人聲明異議逾期，異議不合法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抗告。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

法官 古振暉

法官 王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詩涵